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但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
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
意投资风险。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
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
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
票上市交易：
（1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
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
（2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（3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
告。
（4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
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
值。
（5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（6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
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（7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（8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
险警示。
（9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（10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
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6 条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
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交易
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
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险提܀큹쀀